

《穿越聖經》

腓立比書（9）繼續講述保羅向腓立比信徒闡述有關義的真理（腓 3:4-11）

聽眾朋友，你好。歡迎收聽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。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。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，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。

在上一次節目，我們查考與分享了腓立比書 2:27-3:3 的內容，讓我們先來重溫一下。

腓立比書 2:27-3:3 繼續講述保羅希望打發提摩太和以巴弗提去腓立比的心願，以及保羅向腓立比信徒闡述有關義的真理。

世人通常尊敬聰明、漂亮和有錢有勢的人，但教會應該尊敬哪種人呢？保羅指出，有人為了基督而去一些我們不能去的地方，甚至付上了自己的生命，我們應該敬重他們。我們的宣教士就是這樣的人，他們代替我們到一些我們不能去的地方，開展福音事工。

保羅好像一位真理的守護者，向腓立比信徒回顧信仰的基本道理。聖經在道德和神學上保護著我們。無論我們私下閱讀或在教會公開誦讀時，聖經都提醒我們需要有正確的思想、態度和行為。

保羅提到的“犬類”、“作惡的”，大概是指極端猶太化的信徒，因為他們錯誤地認為外邦人必須遵守舊約的律法、特別是割禮，才能得救。他們大部分懷著宗教的驕傲，費了很多時間和精力去遵守律法，因此他們仍然想靠自己的努力進救恩之門。

保羅批評這些極端猶太化的信徒，並指出：他們按著舊的觀念來看基督信仰，以為使人成為信徒的是他們的行為（也就是行割禮），而非基督白白的恩典。但信徒的行為乃是信心的結果，並非先決條件。根據使徒行傳 15:1-29 的記載，初期教會領袖在早年的耶路撒冷會議中，已確定了這個真理。今天，誰是極端的“猶太信徒”？就是那些說人必須在單純的信心上加上什麼東西的人。但是，在基督藉信心所賜的救恩上，沒有人可以再添上什麼。

我們很容易強調外在的宗教行為，而忽視內在的信心，但神看重我們的內心過於一切。所以，不要從人的責任或所做的工來判斷其屬靈的程度，你也不要以為拚命地為神工作便可令神滿意。神會鑒察你為祂所做的一切，除非你對祂的救恩產生愛的回應，否則你不會得到賞賜。

接下來，我們繼續研讀與查考腓立比書 3 章剩下的內容。

保羅指出，信徒不能靠自己得到救恩，也不能靠老我過基督徒的生活，新生活一定要有基督在我們裏面。那些律法師跟著保羅宣教，保羅離開後，他們會對信徒說：“我們都聽到保羅弟兄說不要靠肉體，不要靠儀式，也不要靠獻祭，律法不能救我們。他是不得已才這麼說，因為他一無所靠，他不像我們有猶太教的背景。他說無知與失敗的生活，讓他達不到律法的標準，所以他當然不能靠肉體了。”對此，保羅在接下來的經文中，明確予以回應。

腓立比書 3:4 記載保羅說：“其實，我也可以靠肉體；若是別人想他可以靠肉體，我更可以靠著了。”

保羅說：“若是別人想他可以靠肉體，我更可以靠著了。”保羅願意用他的信仰生活與其他

人作比較，他能超越他們。現在他一次要舉出七個他曾經以為驕傲的事，全部都有宗教元素。如果有人可以靠宗教得救，那就非大馬士革的掃羅莫屬了。

從這裏我們可以看出，保羅並不是由於妒嫉而反對猶太主義者。保羅的意思是，如果猶太主義者誇耀自己的血統與習俗，保羅自己也是猶太人，具有與他們相同的資格與身分，藉此澄清自己對猶太人特權的論述，不是出於妒嫉。由於保羅知道雖然自己的外在條件和身分無可指摘，但這些在神面前不能成就義，所以他果斷地放棄猶太人的優越感和遵守律法的形式。加拉太書 2:16 記載保羅說：“既知道人稱義不是因行律法，乃是因信耶穌基督，連我們也信了基督耶穌，使我們因信基督稱義，不因行律法稱義；因為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人因行律法稱義。”加拉太書 3:11 記載保羅說：“沒有一個人靠著律法在神面前稱義，這是明顯的；因為經上說：‘義人必因信得生。’”

腓立比書 3:5-6 記載保羅說：“我第八天受割禮；我是以色列族、便雅憫支派的人，是希伯來人所生的希伯來人。就律法說，我是法利賽人；就熱心說，我是逼迫教會的；就律法上的義說，我是無可指摘的。”

到今天還有人在吹牛，但他們所吹噓的沒有一樣可以救自己。保羅以自己為例對此作了以下幾點的論證：

第一，“我第八天受割禮”。這是摩西律法制度的基本禮儀，保羅的父母在他出生後的第八天帶他去受割禮。保羅很清楚地讓大家知道他有屬靈的父母親，按照摩西律法養育他。主耶穌也有屬靈的父母，他們帶他到聖殿去受割禮。

第二，“我是以色列族”。可能有些猶太人是混血的，但保羅不是，他是以色列族土生土長的純種子民。當年在聖殿中一定能查到保羅的家譜，保羅有家譜、有背景，知道他所屬的是什麼。

第三，“我是便雅憫支派的人”。保羅出自以色列族最好的嫡系家庭，便雅憫是雅各最心愛的兒子，拉結生了便雅憫就難產死了。臨死之前給她兒子起名叫“我的患難”，雅各卻給他起名叫便雅憫，意思是“我的右臂”。拉結一直是雅各的最愛，當他看著嬰兒便雅憫，他就想到這是拉結留給他的兒子。便雅憫成為他的右臂、他的拐杖、他所期許的。以色列第一個王出自便雅憫支派，就是掃羅，我曾提過大馬士革的掃羅就是以他命名的，所以保羅可以自豪地說他是便雅憫支派的人。今日，人要說“我爸爸是傳講聖經的牧師”或“我爸爸是堅信聖經的工人”是個挑戰，也是阻力。但是保羅身為便雅憫支派的，卻是助力。

第四，“是希伯來人所生的希伯來人”，這顯示出保羅優越的領袖地位，是宗教圈裏的老大，這正是猶太人最引以為豪的資本。

第五，“就律法說，我是法利賽人”。法利賽人代表最優秀的以色列人，他們是政教團體，為要建立王國。他們在被擄之後興起，是基要派，篤信舊約聖經、相信天使、相信復活與神蹟；在政治上絕對是民族主義者。他們讓尼哥德慕去見主耶穌，因為他們認為這個加利利來的先知，可以幫他們建立王國；法利賽人認為他們能利用政治在地上建立神的國。保羅稱自己是法利賽人。

第六，“就熱心說，我是逼迫教會的”。保羅曾經誤以為當他在逼迫教會時，是在遵行神的旨意。其他的法利賽人把基督徒趕出耶路撒冷後就放鬆了，但保羅卻要把所有的基督徒除掉。

那就是他去大馬士革的目的，大馬士革也是他信主的地方。

第七，“就律法上的義說，我是無可指摘的”。請注意，保羅不是說自己是無罪的、完美的，他說他是無可指摘的。在羅馬書 7:7，保羅說：“只是非因律法，我就不知何為罪。非律法說‘不可起貪心’，我就不知何為貪心。”保羅並沒有認為自己是完美、無罪的。律法或誡命只是顯明他是罪人。如果你違背了不可偷盜的誡命，你會留下證據、或在犯罪現場留下指紋。犯了謀殺罪也是一樣，你的手會留下犯罪事實，但如果犯了奸淫罪可能會沒有人看到，但自己心裏知道。如果保羅不說自己身上有瑕疵，我們可能以為他已經臻至完美了，但他承認他不完美，他說律法使他知罪。他說“就律法上的義說，我是無可指摘的”，表示在神面前他已經被赦罪了，保羅是很認真的。在律法上他是個超級聖人，他有資格說：“若是別人想他可以靠肉體，我更可以靠著了。”這些原本都是保羅帳上的記錄，他是貸方，使保羅覺得可以把自己推薦給神，他認為這些都是對他有益處的。有個他討厭的人，就是耶穌基督。出於恨，保羅想消滅耶穌基督的信徒。沒想到那天，保羅在大馬士革的路上遇到主耶穌，改變了保羅的信仰人生，這是革命性的轉變。

腓立比書 3:7 記載：“只是我先前以為與我有益的，我現在因基督都當作有損的。”

保羅說自己的背景、資歷與宗教，似乎像一張有聲有色的清單，從人的角度看確實如此。但突然間，這一切全變成負資產了，自從他遇見主耶穌基督以後，他再也不相信那些東西了。他以前很恨主耶穌，他當時正要往大馬士革去迫害基督的信徒，但現在反轉了，他全心全意地信靠主耶穌基督了。信主本身就是一個革命性的決定，因為有所失，就必有所得；有所得，就必有所失。這會把你搞得天翻地覆的，使你的立場改變了，那就是信主的必由之路。

在 7-8 節之間有一段空檔，不知道這段時間有多久，我相信是從保羅信主到寫這封信為止；這段時間他曾經出去宣教，現在他在羅馬監獄裏坐牢。

腓立比書 3:8 記載：“不但如此，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，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。我為他已經丟棄萬事，看作糞土，為要得著基督；”

重生，意味著原來所擁有的舊價值觀的改變，換言之，就是形成以基督為中心的價值體系。因此，重生前非常信賴和看重的世俗東西，重生後覺得一文不值，甚至是有毒的。這些是保羅在大馬士革路上體驗到的，又是所有基督徒必須經歷的共同體驗。因此，對於真正得到重生的基督徒來說，這樣的信仰告白不足為奇。

保羅信主不只是暫時的經歷，像氣球升空那樣、一下子就消失了。有人認為只要走到台前、有些經歷、看到異象、情緒高昂，就可以了。信主是持續的，不是短暫的經歷，雖然發生在霎那之間，但會持續一輩子。成聖不是巨大的感情經歷，而是我們每天都要依靠神生活。保羅說他一信主就立志要為基督而活，他已丟棄萬事。基督是他的至寶，以前覺得珍貴的東西，現在都視如糞土，這是很強烈的字眼。他說他把以前的宗教丟掉了，現在只要信靠主耶穌，基督是惟一的拯救者。有位學者說：“當我信主時，我丟掉了原來的宗教。”很多人要丟掉舊有的宗教，像保羅一樣找到耶穌基督。保羅歷經革命性的改變，曾經讓他視為珍寶的資產，現在都被他視作糞土了。保羅繼續說明在他身上所發生的事。

腓立比書 3:9 記載：“並且得以在他裏面，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義，乃是有信基督的義，就是因信神而來的義，”

《天路歷程》的作者本仁約翰有一次走過玉米田時，突然想起這節經文，他當時正在思考：像他這樣全身都是罪污的罪人，怎能站在神面前？他知道自己一無所有，基督真是萬有。

保羅說：“不是有自己的義”，他自己的義是遵守律法而得的。例如他曾說他是嚴格遵守安息日的，但現在他說“不可在安息日上讓人論斷你”。我也可以吹噓說我一年講幾篇道，每天都有廣播節目，但這些都和救恩無關。

“我自己的義”就是律法的義。根據以賽亞書 64:6 的記載，神早就說在祂的眼中我們所有的義都像破爛衣服，神不只要接收破爛衣服，祂還接受罪人，他是惟一能潔淨人的神。保羅丟棄過去自以為義的東西。讓我們好好思想這節經文“並且得以在他裏面，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義，乃是有信基督的義，就是因信神而來的義，”

此處，“因信”是個很重要的字，是你在世上能夠得到的惟一方法。你不能靠工作得到，你買不到、你偷不到，你只能信靠主耶穌才能得到。“因信神而來的義”，意思是：基督死在十字架上，替你的罪死，祂又從死裏復活，使你因信靠他而在神面前得稱為義。其實神是無法容忍我們這種頑固分子的，我們對祂毫無吸引力。事實上，祂因愛我們而把祂的獨生愛子賜給我們，這是奇異的恩典，我們竟然成為神所愛的人。

保羅不想再靠著律法的義，不想看自己有多信宗教、多虔誠、能迫害教會到什麼程度。既然他已經改變過去的人生價值，那麼現在他也要改變目標。

腓立比書 3:10-11 記載：“使我認識基督，曉得他復活的大能，並且曉得和他一同受苦，效法他的死，或者我也得以從死裏復活。”

有人誤解，以為因信得救就不必有品德和善行，以為如果人靠恩典得救，就表示可以高枕無憂了。這簡直錯得離譜。得救的信是能感動你的信，雅各書 2:18 並不是談律法的工作，而是談信心的工作，經文記載：“你將你沒有行為的信心指給我看，我便藉著我的行為，將我的信心指給你看。”如果你得救了，我要看你的行為；如果你沒有好行為，你的信心是死的。這才是保羅真正的意思。如果你已經因信得救，你就會有新的動機、新的生活目標、新的生活方式。假如你對基督的信心沒有改變你，你就還沒有得救。你還是靠著老我舊有的生命。

保羅在糾正你，千萬不要以為因信得救的就不需要好的行為了。保羅顯出從聖靈而來的努力和能力，那是靠律法不能相比的。在律法之下，他要到大馬士革去迫害基督徒；在恩典的信心之下，他願意到地極傳福音、為主作見證。信心是有行為的，你的行為與救恩無關，在十字架的救恩前面你不用說什麼。神對失喪的罪人只有一個問題：“你為那位替你死在十字架上的耶穌能作什麼？”如果你接受祂作你的救主，並讓祂在你的生命中掌權、改變你，你就因信得救了，那就是因信所帶來的義。即便你得救以後的生活沒有顯出得救的義，你對基督的信心給你為主而活的動機，那就是保羅能活下去的動力。我不明白為何有些人會對神無動於衷，什麼也不作。我告訴你，你們可以幫助我，或幫助其他的聖經老師傳福音。將來我年紀大了，還要繼續服事主，向著神呼召我、要給我的獎賞努力。我向神許願，只要我還活著，就要繼續傳福音。我們對基督的信心，是為主而活的動力。

“使我認識基督”，保羅終其一生都要認識基督。有些信徒覺得他們已經認識主，只要每天早上把頭上的光圈擦亮，隨時都可以去見主。但使徒保羅在晚年時說：“我的心願就是更認識基督，認識祂並曉得祂復活的大能。”我一生中最大的安慰就是認識神的真實可信，我要真正認識神，你不必用手指著我、責備我，因為那也是你最需要做的。

“並且曉得和他一同受苦”，我們多需要瞭解主耶穌所受的苦啊。有聽眾讀了詩篇 22 篇的信息之後寫信來，讓我感動得流淚，信中說：“我從來沒想到基督為我受了這麼多的苦。我要瞭解、深入祂所受的苦裏面。”認識基督與祂救贖的作為，使我們更有永生的盼望，我們要為此獻上感恩。如果你現在就感到不耐煩，如果你還不會讚美基督，請好好思想一下保羅在這裏的信息。

聽眾朋友，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，我們先停在這裏。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什麼不明白的地方，歡迎你來信詢問，我們很樂意為你再做說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什麼難處，也請讓我們知道，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。

我們下次節目再見。願神賜福與你！